

北京 元 事务
关于 份 公
二 临 东 会

京 ()

: 份 公
份 公 (以下 “公 ”) 二 临 东 会 (以下
“ 东 会”) 与 , 会
于 份 公 一 会 。北京
元 事务 (以下 “ ”) 公 任, 加 东
会 会 , 《中华人 共 公 》、《中华人 共 券 》(以
下 “《 券 》”)、《上 公 东 会 则》(以下 “《 东 会 则》”)
以 《 份 公 》(以下 “《公 》”) 关 ,
东 会 、 、出 会 人 、 人 、会 决
决 事 出具 (以下 “ ”)。

为出具 , 了《 份 公 事 会 九
会 决 公 》、《 份 公 关于 二 临 东 会 会
公 》(以下 “《 东 会 》”), 以 为
其他 件 , 了出 会 东 份 、 了 东
会 , 与了 东 会 决 作。

办 依 《 券 》、《 事务 从事 券 业务 办 》
《 事务 券 业务 业 则 () 》 出具 以
前 事 , 严 了 , 了勤勉 信

则，为了充分，保 事、准、，
、准，不 假、，
任。

办 作为 东 会公 件，
其他公 件一 交 券交 （以下 “ 交 ”）予以 公，
依 出具 任。

业公 业务 准、 勤勉，公
供 件 关事 了，出具 下：

一、 东 会、

公 事会于 九 会 做出决
东 会，于 信 体 出了《 东 会
》。《 东 会 》中 了 东 会、、
事、 出 会 内。

东 会。东 会
会 于 下午 公 一 会，
事 先 主，了全 会。东 会 交
东 会，其中 交 交 为
上午、下午，交 互
具体 为 下午 下午
。

为，东 会、、《
东 会 则》《公 》。

二、出 东 会人、人

(一) 出 东 会 人

出公 东 会 会 公 东 东代 人(包
)共 人,共 公 决 份 1,450,894,165 , 公 份
44.7103 , 其中:

、 出公 会 东 供 东 凭 、 代 人 份 、
东 书 个人 份 关 , 出 东 会 会
东 东代 (东代 人)共 人, 共 公 决 份
1,385,637,522 , 公 份 42.6993 。

、 券信 公 供 , 加公 东
会 东共 人, 共 公 决 份 65,256,643 , 公
份 2.0109 。

公 事、 事、 人 以 公 以上 份
东 (东代 人)以 其他 东 (东代 人)(以下 “中
”) 人,代 公 决 份 152,682,056 , 公 份 为 4.7050 。

上 公 东 东代 人 , 公 分 事、 分 事、 事会 书
出 了会 , 分 人 列 了会 。

(二) 东 会 人

东 会 人为公 事会。

东 其 , 券交 。

, 为, 东 会出 会 人 、 人

。

三、 东 会 决 、 决

, 东 会 决 事 《 东 会 》中列 。

东 会 与 决 , 列入

了 决， 以任何 不予 决。
东 会 事 决 ， 东代 、 事 共
、 。 东 会 况，以 券信 公
公 供 为准。

决 ， 东 会 决 下：
、《关于修 公 册 》
别决 事 ， 出 东 会 决 份 三
分之二以上 。

决 况： 1,450,893,965 ， 出 会 东 决 份
100.0000 ； ， 出 会 东 决 份
0.0000 ； ， 出 会 东 决 份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 决 况为： 152,681,856 ， 出 会 中
决 份 ； ， 出 会 中
决 份 ； ， 出 会 中 决
份 。

决 ： 。

、《关于 会 事务 》

决 况： 1,450,536,865 ， 出 会 东 决 份
99.9754 ； 357,300 ， 出 会 东 决 份
0.0246 ； ， 出 会 东 决 份
。

其中，中 决 况为： 152,324,756 ， 出 会 中
决 份 ； 357,300 ， 出 会 中
决 份 ； ， 出 会 中

决 份 。

决 ； 。

为， 东 会 决 、 决 。

、

上， 为，公 东 会 、 、

、《 东 会 则》 《公 》 ； 出 东 会 会
人 人 ； 东 会 决 、 决 。

（ 以下 ）

(, 为北京 元 事务 《关于 份 公 二
临 东 会 》之)

北京 元 事务 ()

人:

.